

呂氏春秋論樂

黃錦鑑

(一) 前言

孔子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」。蓋樂者先王以之教化百姓，以章事功也。太史公曰：「音樂者，所以動盪血脈，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。故宮動脾而和正聖，商動肺而和正義，角動肝而和正仁，徵動心而和正禮，羽動腎而和正智。故樂所以內輔正心，而外異貴賤也。上以事宗廟，下以變化黎庶也」（史記樂書）。是以歷代王者，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黃帝功備，因作咸池之樂。顓頊澤及下民，因作六莖。帝嚳有五音之樂，堯作大章，舜作韶樂，禹作夏，湯作濩，文王有辟雍之樂，武王作武。皆所以感天地、通神明，安萬民、成性類也。樂之用可謂大矣。然後世樂經失傳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，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皆有經，獨樂無經，而以樂記二十三篇冠其首。蓋樂之自古相傳者爲曲調及其演奏技法，其音節之鏗鏘，未可以文字傳也。近人丘瓊蓀曰：「樂之所以貴者在乎音節，樂以音聲感人，不以文字說教。不以文字說教，卽不言義理，故未有經」（見歷代樂志律志校釋序）。故漢志敍曰：「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在樂官，頗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」。

漢武帝時，河間獻王作樂記二十四篇，成帝時王禹獻入祕府，其書遂亡。藝文志言劉向校書，別得樂記二十三篇，今樂記有其一篇，而其他篇名載在別錄者，惟見于正義所引。汪容甫謂呂書適音篇，樂記載之，疑劉向所得亦有採及諸子，同于河間獻王者（見述學卷四補遺）。然其內容，則與河間獻王書頗不相同。河間所采者事，劉向所傳者義也（見禮記正義）。傳本樂記，據張守節云爲公孫尼子所撰（見史記正義）。歷代學者，多以此書出于漢儒之手，而又未確指爲何人，疑而未定。按漢書藝文志儒家類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。注云：「七十子弟子」。又雜家類有公孫尼一篇。據丘瓊蓀云：

「所謂公孫尼者，原有兩人。一爲儒家，春秋戰國間人，孟堅尊之爲公孫尼子者是也。一爲雜家，漢武帝時人，孟堅但稱爲公孫尼者是也。……樂記原題公孫尼，後此書爲好事者采入禮記中，禮記爲儒家經典，一登龍門，聲價十倍，因於公孫尼三字下加一『子』字以尊之，於是原爲漢武帝時雜家公孫尼之作品，一變而爲春秋戰國間儒家公孫尼子次撰」（見歷代樂志律志校釋）。

今觀樂記內容，頗爲駁雜不純，兼及儒、道、陰陽，與呂氏春秋論樂之說近似。呂氏春秋旣爲雜家之巨擘（見呂氏春秋教學之思想，文刊師大國文學報創刊號）。樂記內容又與之相似，則公孫尼爲雜家之支流，可以斷言矣。然此亦可見呂氏春秋於漢代儒家

之影響。茲述呂氏春秋論樂之說，以明其功用。與夫儒家思想演變之經過，並見呂氏春秋對於漢代思想影響之深也。

(二) 呂氏春秋論樂之起源

呂氏春秋以音樂之產生，淵源於道家，契合於儒家，而終調和於陰陽，茲分別述之：

(甲) 淵源於道家

呂氏春秋樂論之思想，源於道家自然之說。以音樂之產生，出於太初。曰：

「音樂之所由來遠矣，生於度量，本於太一。太一出兩儀，兩儀出陰陽，陰陽變化，一上一下，合而成章，渾渾沌沌，離則復合，合則復離，是謂天常。」(大樂)

呂氏春秋以音樂本於太一，然此太一則爲宇宙萬物之所自出。曰：

「天地車輪，終則復始，極則復反，莫不咸當，日月星辰，或疾或徐，日月不同，以盡其行，四時代興，或暑或寒，或短或長，或柔或剛，萬物所出，造於太一，化於陰陽。」(大樂)

天地運行，週而復始之變化而化生萬物者，乃造於太一，而此太一，又爲音樂產生之本源。故音樂之起源與萬物同本於太一矣。

太一之說，始於莊子。莊子天下篇曰：「建之以常無有，主之以太一」。爲道家論道之本體。道德經亦恆言一，曰：「視之不見，名曰夷，聽之不聞，名曰希，搏之不得，名曰微。此三者，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爲一」(第十四章)。又曰：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」(第三十九章)。又曰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」(第四十二章)。此各章之「一」字，皆有道體之意。言大道曠蕩，無不制圍，括囊萬有通而爲一，故謂之一，(成玄英疏)而呂氏春秋謂音樂與萬物同本於太一，可爲源於道家之明證。因其以音樂之起源出自萬物本源之道，故曰：

「唯得道之人，始可與言樂」(大樂)。

然則其道爲何？又曰：「道也者，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不可爲狀。有知不見之見，不聞之聞，無狀之狀者，則幾於知之矣。道也者，至精也，不可爲形，不可爲名，彊爲之謂之太一」(大樂)。此說與道家之本體論若合符契。故曰，呂氏春秋音樂產生之說，淵源於道家自然之說也。

(乙) 相合於儒家

呂氏春秋音樂起源之說，雖源於道家，然其歷世，則又與儒家思想相合。蓋音樂之生，本於太一，生於無形，然聲音之發，莫不由於有體。故曰：

「形體有處，莫不有聲」（大樂）。

又曰：

「凡音者產乎人心者也。感於心則蕩乎音，音成於外而化乎內，是故聞其聲而知其風，察其風而知其志，觀其志而知其德，盛衰賢不肖，君子小人，皆形於樂，不可隱匿，故曰，樂之爲觀也深矣」（音初）。

道家言自然，儒家重人事，故樂之源，雖出自道家，然不經人事之相應生變，不足以成樂。鄭康成曰：「單出曰聲，宮商角徵羽，雜比曰音。」此卽樂記所謂「聲相應故生變，變成方謂之音，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羽旄謂之樂」。自然界之「形體有處，莫不有聲」，此所謂「聲」，不得謂之「樂」，蓋禽獸知聲而不知音，惟君子知樂。樂記曰：「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。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。爲君子爲能知樂」。故自然界所發之聲，必合乎人爲之節奏，始得稱爲「樂」，否則，禽獸所知之聲耳。此所謂：

「溺者非不笑也，雖笑不歡；罪人非不歌也，雖歌不樂；狂者非不舞也，雖舞不中節」（大樂）。

由禽獸之知「聲」，發展爲君子之知「樂」，其間非經歷人事之過程不爲功，故呂氏春秋雖以音樂本於太一，仍曰：「成樂有具，務樂有術」（大樂）。「具」與「術」，卽適音篇所謂之「和適」，不使有太過不及之差。樂太過則侈，侈則失樂之情，失樂之情者，其樂不樂，於是民怨生傷，亂由此起矣，此亂國之樂也。是以曰：

「夏桀殷紂，作爲侈樂，大鼓鐘磬管簫之音，以鉅爲美，以衆爲觀，傲詭殊瑰，耳所未嘗聞，目所未嘗見，務以相過，不用度量，宋之衰也，作爲千鍾，齊之衰也，作爲大呂，楚之衰也，作爲巫音，侈則侈矣，自有道者觀之，失樂之情，失樂之情，其樂不樂，樂不樂者，其民必怨，其生必傷」（侈樂）。

故樂有節有侈，有正有淫（古樂）。知樂有節、侈、正、淫之分，此賢、不肖之所以別也。蓋「樂者，通於倫理也」（樂記）。由此可知呂氏春秋雖以樂出於太一，據自道家之思想，而仍謂成於人爲之「和適」，契合於儒家「比音而樂」之說也。

（丙）調合於陰陽

呂氏春秋以樂成於人爲之「和適」，而終則調和於陰陽也。蓋樂之成，必有其用，用必有時，因應無方，惟時是視。是以先王立樂之方，合生氣之陽，導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懾，四暢交於中，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，始足以感動人之善心。史記樂書曰：「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、甘泉，以昏時夜祠，到明而終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

上。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。春歌青陽，夏歌朱明，秋歌西暉，冬歌玄冥」。此皆受陰陽家思想之影響也。

夫陰陽之說，以五行、四方、四時、五音、十二月、十二律、天干、地支，及數目等互相配合，以立一宇宙之間架。（詳見馮芝生著中國哲學史第二篇第二章）呂氏春秋即以四時生十二律。曰：

「大聖至理之世，天地之氣，合而生風，日至則月終其風，以生十二律，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，季冬生大呂，孟春生太簇，仲春生夾鐘，季春生姑洗，孟夏生仲呂，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，季夏生林鐘，孟秋生夷則，仲秋生南呂，季秋生無射，孟冬生應鐘，天地之風氣正，則十二律定矣」（音律）。

然後以此十二律配十二月，應時節之變及當行之事。曰：

「黃鐘之月，陽氣始生，……。大呂之月，數將幾終，……。太簇之月，陽氣始生，……。夾鐘之月，寬裕和平，……。姑洗之月，達道通路，……。仲呂之月，無聚大眾，……。蕤賓之月，陽氣在上，……。林鐘之月，草木盛滿，……。夷則之月，修法飭刑，……。南呂之月，蟄蟲入穴，……。無射之月，疾斷有罪，……。應鐘之月，陰陽不通，……」（音律）。

陰陽家倡陰陽終始之說，所謂終始，卽消長之意，史記孟荀列傳云：「鄒衍深觀陰陽消息」。以宇宙之運行，歷史之演化，皆取消長之途徑。如此週而復始，構成宇宙之間架。呂氏春秋之「四時生十二律」，「十二律配十二月」之說，實與陰陽家之說相應。此所謂陰陽四時教令之說也。其大樂篇曰：「凡樂天地之和，陰陽之調也」。故曰，呂氏春秋論樂終調和於陰陽也。

綜觀呂氏春秋論樂，始則起源於道家，繼則相合於儒家，終則調和於陰陽。蓋呂氏春秋爲兼採諸子之說之雜家，而雜家者流，原始於道家，而兼採儒墨，合名法，（詳見戴靜山師之雜家與淮南子，文刊幼獅學誌第七卷第三期）。胡適之氏以「雜家是道家的前身，道家是雜家的新名，漢以前的道家可叫做雜家，秦以後的雜家應叫做道家」（見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頁八三）。如則呂氏春秋正是道家雜家名稱轉變時期之產物，謝扶雅及蔣維喬均有類似之說法，分見古史辨第五册及周秦諸子的分派一文）。故其論樂亦兼採道、儒、陰陽諸家之說，汪容甫以「大樂、侈樂、適音、古樂、音律、音初、制樂諸篇，皆六藝之遺文」，僅就大體而言耳，近人劉汝霖承汪氏之說（見古史辨第六册呂氏春秋之分析），皆未爲有得也。

(三)呂氏春秋論樂之功用

呂氏春秋既以樂之產生淵源於道家，相合於儒家，調和於陰陽，道家主靜，故樂之用其要在於修身；儒家重處世，故樂之用在治政；陰陽家言推理，故樂之用在達於萬物。雖然，其基本觀念皆有相通處者也。茲就此三者分別述之：

(甲)用於修身

上。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。春歌青陽，夏歌朱明，秋歌西暉，冬歌玄冥」。此皆受陰陽家思想之影響也。

夫陰陽之說，以五行、四方、四時、五音、十二月、十二律、天干、地支，及數目等互相配合，以立一宇宙之間架。（詳見馮芝生著中國哲學史第二篇第二章）呂氏春秋即以四時生十二律。曰：

「大聖至理之世，天地之氣，合而生風，日至則月終其風，以生十二律，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，季冬生大呂，孟春生太簇，仲春生夾鐘，季春生姑洗，孟夏生仲呂，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，季夏生林鐘，孟秋生夷則，仲秋生南呂，季秋生無射，孟冬生應鐘，天地之風氣正，則十二律定矣」（音律）。

然後以此十二律配十二月，應時節之變及當行之事。曰：

「黃鐘之月，陽氣始生，……。大呂之月，數將幾終，……。太簇之月，陽氣始生，……。夾鐘之月，寬裕和平，……。姑洗之月，達道通路，……。仲呂之月，無聚大眾，……。蕤賓之月，陽氣在上，……。林鐘之月，草木盛滿，……。夷則之月，修法飭刑，……。南呂之月，蟄蟲入穴，……。無射之月，疾斷有罪，……。應鐘之月，陰陽不通，……」（音律）。

陰陽家倡陰陽終始之說，所謂終始，卽消長之意，史記孟荀列傳云：「鄒衍深觀陰陽消息」。以宇宙之運行，歷史之演化，皆取消長之途徑。如此週而復始，構成宇宙之間架。呂氏春秋之「四時生十二律」，「十二律配十二月」之說，實與陰陽家之說相應。此所謂陰陽四時教令之說也。其大樂篇曰：「凡樂天地之和，陰陽之調也」。故曰，呂氏春秋論樂終調和於陰陽也。

綜觀呂氏春秋論樂，始則起源於道家，繼則相合於儒家，終則調和於陰陽。蓋呂氏春秋爲兼採諸子之說之雜家，而雜家者流，原始於道家，而兼採儒墨，合名法，（詳見戴靜山師之雜家與淮南子，文刊幼獅學誌第七卷第三期）。胡適之氏以「雜家是道家的前身，道家是雜家的新名，漢以前的道家可叫做雜家，秦以後的雜家應叫做道家」（見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頁八三）。如則呂氏春秋正是道家雜家名稱轉變時期之產物，謝扶雅及蔣維喬均有類似之說法，分見古史辨第五册及周秦諸子的分派一文）。故其論樂亦兼採道、儒、陰陽諸家之說，汪容甫以「大樂、侈樂、適音、古樂、音律、音初、制樂諸篇，皆六藝之遺文」，僅就大體而言耳，近人劉汝霖承汪氏之說（見古史辨第六册呂氏春秋之分析），皆未爲有得也。

呂氏春秋以樂之成，必節嗜慾（見大樂篇）。蓋樂有節有侈，有正有淫，嗜慾不節則侈，不合數度則淫，樂侈則失樂之情，失樂之情，則其樂不樂，樂不樂者，其民必怨，其生必傷。故曰：

「制乎嗜欲無窮，則必失其天矣。且夫嗜欲無窮，則必有貪鄙悖亂之心，淫佚姦詐之事矣。故彊者劫弱，衆者暴寡，勇者凌怯，壯者傲幼，從此生矣」（侈樂）。

是以務樂必先修身節欲，而後無貪鄙悖亂之心、淫佚姦詐之事。人無貪鄙悖亂之心，國無淫佚姦詐之事，則民自樂，國家自寧矣。故務樂卽所以和心，而情欲始可得其平，又曰：

「耳之情欲聲，心不樂，五音在前弗聽。目之情欲色，心弗樂，五色在前弗視。鼻之情欲芬香，心弗樂，芬香在前弗嗅。口之情欲滋味，心弗樂，五味在前弗食。欲之者，耳目鼻口也，樂之弗樂者，心也。心必和平然後樂，心必樂，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，故樂之務，在於和心，和心在於行適」（適音）。

樂之與心關係之密切，於此可見。故古之正教者，皆始於音，音正而後行正。太史公曰：「樂音者，君子之所養義也。夫古者，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，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，所以養行義而防淫佚也」（史記樂書）。此皆言「樂」與修身之關聯性。故呂氏春秋又曰：

「聞其聲而知其風，察其風而知其志，觀其志而知其德，盛衰賢不肖，君子小人，皆形於樂，不可隱匿，故曰樂之爲觀也深矣」（音初）。

因音樂與人心相通，賢不肖，君子小人，皆形於樂，是以務樂不可不慎，所謂心有適，音亦有適也。又曰：

「夫音亦有適，太鉅則蕩志，以蕩聽鉅，則耳不容，不容則橫塞，橫塞則振，太小則志嫌，以嫌聽小，則耳不充，不充則不詹，不詹則寃，太清則志危，以危聽清，則耳谿極，谿極則不鑒，不鑒則竭，太濁則志下，以下聽濁，則耳不收，不收則不搏，不搏則怒，故太鉅太小，太清太濁，皆非適也」（適音）。

此音樂對人修養之重要，在樂記中有更進一步之發展，曰：

「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，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，正氣感人而順氣應之，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，倡和有應，回邪曲直各歸其分，而萬物之理，各以類相動也」。

樂於人影響之大，是故先王必託於音樂，以論其教。務使樂音之和適，導人欣喜歡愛，暴民不作，兵革不試，五刑不用，百姓無患，故曰：

「先王之制禮樂也，非特以歡耳目，極口腹之欲也。將以教民平好惡，行理義也。」（適音）

(34)

(乙) 用於治政

太史公曰：「雅頌之音理而民正，嗚噭之聲興而士奮，鄭衛之曲動而心淫」（史記樂書）。樂之影響民心世俗可謂大矣。是以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；聲音之道，與政通矣。故其治厚者其樂治厚，其治薄者其樂治薄（制樂）。國之盛衰，士之賢不肖，與樂密切相關。是以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，多風而陽氣畜積，萬物散解，果實不成，故土達作爲五弦瑟，以來陰氣，以定羣生。昔葛天氏之樂，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，一曰載民，二曰玄鳥，三曰遂草木，四曰奮五穀，五曰敬天常，六曰建帝功，七曰依地德，八曰總禽獸之極。（古樂）蓋音者產乎人心者，感於心則蕩乎音，音成於外而化乎內也。故又曰：

「土弊則草木不長，水煩則魚鼈不大，世濁則禮煩而樂淫，鄭衛之聲，桑間之音，此亂國之所好，衰德之所說，流辟謠越慆之音出，則滔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，感則百姦衆辟，從此產矣」。（音初）

是以君子反道以修德，正德以出樂，和樂以成順，樂和而民鄉方矣。呂氏春秋重視樂與治政之關係，與樂記意見一致，然如何施於治政則與樂記所述頗不相同。呂氏春秋因淵源於道家之思想，其論政也，以禍福相通，惟聖人所獨見。曰：

「祥者福之先者也，見祥而爲不善，則福不至，妖者禍之先者也，見妖而爲善，則禍不至。……故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，聖人所獨見，衆人焉知其極。」（制樂）

禍福無門，惟人自招，因「聖人所獨見」，故能政平而樂正。「衆人焉知其極」，故政乖而樂侈，是以務樂之道，在於和心（適音）。換言之，即正樂須先正心，故曰：「正德以出樂」（音初）。又曰：「亂世之主，未嘗知樂」（明理）。樂記論樂則承孔

孟之餘緒，以音者，雖生於人心，然樂者，則通於倫理。故言樂必節之以禮，必禮樂兼俱，王道乃備，故曰：「先王之制禮樂，人爲之節，衰麻哭泣，所以節喪紀也，鐘鼓干戚，所以和安樂也。昏姻冠笄，所以別男女也，射鄉食饗，所以正交接也，禮節民心，樂和民聲，政以行之，刑以防之，禮樂刑政，四達而不悖，則王道備矣」。

所謂「禮樂刑政」，然其主要則爲禮樂，刑政皆禮樂之所自出，禮樂之中禮且列首位，所謂哀樂之分，皆以禮終也。（史記樂書）此儒家禮樂治天下之思想，與呂氏春秋「正德以出樂」之說相異。故呂氏春秋論樂與治政，必政和而樂正，故曰：「欲觀至樂，必於至治」（制樂）。與漢儒所謂「樂善民心」者不同也。

(丙) 達於事物

呂氏春秋論樂，受陰陽家思想之影響，已見上述。陰陽家善推理，所謂「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」（見史記孟荀

列傳）。卽由已知推及未知，由直接經驗之事物，推及不能直接經驗之事物。故呂氏春秋論樂之功用，亦推及其他事物，如侈樂篇曰：

「人莫不以其生生，而不知其所以生；人莫不以其知知，而不知其所以知。知其所以知，之謂知道；不知其所以知，之謂棄寶。棄寶者必離其咎，世之人主，多以珠玉戈劍爲寶，愈多而民愈怨，國人愈危，身愈危累，則失寶之情矣，亂世之樂與此同」。

此以其體之事物推及抽象之音樂之效用。又如侈樂篇曰：

「樂之有情譬之若肌膚形體之有情性也，有情性則必有性養矣，寒溫勞逸饑飽，此六者非適也。凡養也者，暗非適而以之適者也，能以久處其適，則生長矣。生也者，其身固靜，感而後知，或使之也，遂而不反，制乎嗜欲，制乎嗜欲無窮，則必失其天矣。」

不知樂之情者，則民必怨，生必傷，不知肌膚形體之有情性，則必失其天，此由樂之理，推及人之理矣。又適音篇曰：

「心必和平然後樂，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。故樂之務，在於和心，和心在於行適。夫樂有適，心亦有適。人之情，欲壽而惡夭，欲安而惡危，欲榮而惡辱，欲逸而惡勞，四欲得，四惡除，則心適矣。四欲之得也，在於勝理。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矣，生全則壽長矣。勝理以治國則法立，法立則天下服矣。故適心之務，在於勝理。」

此由樂之和適，推及人之和適。以致於國家天下矣。由此亦可見呂氏春秋以陰陽家類推之原理，論述樂之功用，始則譬之於個人，終則達之於天下也。

夫樂本於情性，明於治道，繫於修身，故紂王無道，靡靡之樂興，周道始缺，怨刺之音起。舜歌南風，天下之民治，楚作巫音，國勢因之衰。是以雅頌相錯，孔子論而定之，故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」蓋音者，聖人之所以感天地，通神明，安萬民，成性類者也。太史公曰：「聞宮音，使人溫舒而廣大，聞商者，使人方正而好義，聞角音，使人惻隱而愛人，聞徵音，使人樂善而好施，聞羽者，使人整齊而好禮。」周禮曰：「大合樂以致鬼神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悅遠人，以作動物。」樂之爲用，可謂弘廣矣。

(四) 結論

呂氏春秋因其諸子之說兼而有之，故其論樂，亦調和折衷兼具各家之說。以樂之起源而言，則儒、道、陰陽之論兼而有之，以樂之功用言，具修身、治政之效，似儒家之言，然其本質仍雜道家之義，至其博引廣譬，以樂之用推及萬物，則兼具陰陽家推

理之意。至如樂記論樂，雖繼承呂氏春秋之說而發展者。然其本質亦有極其相異處，茲并附論焉。

呂氏春秋以「音者，產乎人心者也，感於心則蕩乎音，音成於外而化乎內」（音初）。與樂記所謂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」之意相同，兩者皆以由外物之感心而生音，然由「音」而演變成「樂」之過程則頗不相同。呂氏春秋以音樂生於度量本於太一，不假人爲，以音聲，出於自然。故曰：「形體有處，莫不有聲」，由聲音通過自然之和適而生樂。故又曰：「聲出於和，和出於適，先王定樂，由此而生」（大樂）。「此」即指和適而言。何謂適？卽音無太鉅、太小、太清、太濁之謂也，所謂衷也；大小清濁得其衷，卽所謂適也，以適聽適則和矣（適音）。音聲通過自然之和適而成樂者，此與樂記論樂之產生，由音通過人爲而成樂者不同。樂記雖以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，感於物而形諸聲」，然由聲而成樂之過程，則曰「聲相應故生變，變成方謂之音，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羽旄謂之樂」。所謂「聲相應生變」，卽生清濁高下之變，亦卽呂氏春秋所謂無太鉅、太小、太清、太濁之和適。然「和適」出於自然，「聲相應生變」則由於人爲，因由於自然，故呂氏春秋曰：「務樂有術，必由平出，平出於公，公出於道，故惟得道之人，其可與言樂。」又曰：「道也者，至精也，不可爲形，不可爲名，彊爲之謂之太一」（大樂）。因出於人爲，故曰：「比音而樂之，及干戚羽旄謂之樂」（樂記）。此呂氏春秋論樂與樂記相異者一也。

呂氏春秋因主張音聲出於自然，故其論樂罕及於禮，僅曰：「黃帝命伶倫與榮將，鑄十二鐘，以和五音」。「帝顓頊好其音，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」。「帝堯立，乃命質爲樂」。（以上均見古樂篇）均未言禮。樂記以樂由於人爲，故論樂必兼言禮，曰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，其功大者其樂備，其治辯者其禮具。」甚而合聲、音、樂、禮爲一事，曰：

「凡音者，生於人心者也，樂者，通倫理者也，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。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。唯君子爲能知樂，是故審聲之知音，審音以知樂，審樂以知政，而治道備矣。是故不知聲者，不可與言音，不知音者，不可與言樂，知樂則幾於禮矣。」

是以樂記呂氏春秋同以「樂者天地之和」，言樂效法之所本則同，然樂記又兼論人事之禮，曰：「禮者天地之序」，與呂氏春秋單言樂者不同，此兩者相異之二也。

呂氏春秋論樂，受荀子性惡說之影響，以「天使人有欲，人弗得不求，天使人有惡，人弗得不辟，欲與惡所受於天也」（大樂）。故必以勝理以除惡，然後樂可得而正，國可得而治。曰：

「夫樂有適，心亦有適。人之情，欲壽而惡夭，欲安而惡危，欲榮而惡辱，欲逸而惡勞，四欲得，四惡除，則心適矣。四欲之得也，在於勝理，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矣，生全則壽長矣。勝理以治國則法立，法立則天下服矣。故適心之務，在於勝理。夫音亦有適」（適音）。

心適而後政平，政平而後音適，故「亂國之主，未嘗知樂」（明理）。是行正而後樂正，先適心而後適樂，故曰：「俗定而音樂

化之矣。」又曰：「君子反道以修德，正德而出樂」（音初）。與荀子所云：「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，先王惡其亂也，故脩其行，正其樂，而天下順矣」（樂論）之先「脩其行」後「正其樂」之說相合。

樂記論樂雖亦主張音樂通乎政，聞其樂而知其政，論先王立樂之方與荀子樂論之意見相同，然其以樂善民心，感人深，故必「音正而後行正」（史記樂書語）與呂氏春秋行正而後樂正之意見相反，蓋呂氏春秋論樂繼承荀子性惡說之餘緒，先脩其行而後正其樂，所謂「先王之制樂也，非特以歡耳目，極口腹之欲也，將以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」（適音）。樂記則繼承孟子性善之說，謂「先王之制禮樂也，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，將以教民平好惡，而反人道之正也」。「平好惡、行理義」，是由教育而發於外在之行為者也。「平好惡，反人道之正」，則是由教育而使內自正也。此兩者相異之三也。汪容甫謂「呂氏春秋大樂、侈樂、適音、古樂、音律、音初、制樂……凡此諸篇，皆六藝之遺文」（述學卷四補遺），雖然，亦有異同焉，此不可不察也。